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组织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活动，完善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价值实现系列市值管理举措，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股东价值最大化、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显著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主业竞争力，巩固扩大领先优势，提升主业影响力和控制力，加快打造传统产业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竞争优势。积极践行“交通强国”战略，主动向“创新+”进军。全力服务海洋强国战略，“江河湖海”结构提级优化。聚焦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充分发挥设计前端引领作用，聚焦城市快速干线交通、公交场站、物流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关注给水排水、地下管网、综合管廊等工程，发力供热供气、电力通信、平急两用等工程。推动“海外优先”发展扩大贡献，全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升维，紧盯重点国别、重点区域，前瞻性、系统性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利用四大国际化平台公司，协同带动所属企业在成套技术、业务模式、管理体系方面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引进来”的水平，构建全球立体产业生态，加快推进“业务国际化”向“公司国际化”转型升维。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战新比例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前瞻性布局，持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

勇当践行国家战略“顶梁柱”，助力构建“双循环”发展的经济格局。积极服务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制造强国、美丽中国等重大战略，努力当好畅通国内大循环的主力军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排头兵。

勇当科技自立自强“国家队”，奋力点燃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取得更大成果，重点解决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分散问题，力争在智慧港口、智慧公路、智慧水务、智慧城市等领域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高端装备和优势技术，持续推动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业迈进。

勇当绿色低碳转型“先行者”，精心谱写可持续发展的崭新篇章。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技术与产业相融合，促进绿色产业化开拓发展，在流域综合治理、土壤修复、海上风电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三）强化科研投入质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研发投入治理专项行动，强化科研投入强度考核力度，建立稳定的科研投入增长机制，科技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提升研发强度与提高研发效率并重，形成项目立项、研发过程、成果验收全链条的业务管理平台，实现集团全级次穿透管理。优化科研投入结构，确保重大攻关专项、“卡脖子”专项、战新产业与未来产业投入。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提高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投入比重。

二、提升经营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加强基本面管理，深化降本节支

公司以“一利五率”考核指标为核心，创造条件尝试按季度分解年度经营指标，力争季度、半年度、年度指标同比实现改善，且优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业财融合为核心，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理、提高运营质效和增强偿债能力，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落实见效，全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多措并举做实资产，全面推进提质增效

深入分析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金结构、盈利结构，开展资产分类评价。积极稳妥推进优质资产变现，分步、分阶段加快盘活处置低效无效资产以及非经营性资产。加大“两非”清理、“两金”压减，适时清理长期股权投资、参股投资，推动低效无效金融资产有序退出，打通资产资本转化通道。

三、增加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公司考核体系，促进公司重视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制定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计划，积极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路演、分析师会议、来访接待、投资者问答等方式，增强与投资者、分析师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及时引导投资者预期，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增加分析师覆盖面。每年至少举办2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代表出席，倾听投资者意见与建议，汇报公司最新业绩及展望下一步发展思路。

（三）加大媒介宣传力度，提高市值品牌美誉度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平台联动，通过主动发布正面新闻、公开演讲等方式，结合市值管理影响因素及时政导向开展主题宣传。积极挖掘资本市场关注较高的经营事项和企业发展亮点，通过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真实权威信息。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拜访等方式强化与资本市场主流媒体关系维护，为公司宣传推广及舆情应对提供保障。建立舆情监测、分析、报告、预警、危机应对、声誉修复等工作机制，维护企业声誉，提高企业品牌形象。

（四）优化分红政策，重视股东投资回报

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探讨通过多次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增持等措施提升市值管理能力。公司自2006年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截至2023年累计进行现金分红超过506.74亿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从0.88元提升至2.93元，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含税）由13.05亿元提升至47.62亿元。2021年-2023年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H股约2.97亿股。

2024年，公司加紧研究现金分红与股价的内在联系，评估现金分红比例、股息率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影响。重视现金分红比例对投资者预期的直接作用，统筹财务资源，做好现金分红比例的合理规划和设置。研究制定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的分红政策，明确分红标准、明晰决策程序，优化分红方案，探讨推动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等多种方式优化股东回报。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一）健全完善ESG体系，促进品牌形象管理提升

评估ESG体系对公司主业形态和业务模式的影响，筑牢ESG治理基础。编制发布ESG报告，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推动公司、重大项目、重要国别编制发布高质量ESG专项报告，实现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牵头研究建筑央企海外ESG课题，进一步推动建筑央企提升海外ESG绩效，提升公司在海外的ESG评级水平。深化打造“中交助梦”责任品牌，展示企业形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强化独立董事选聘及履职，壮大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独立董事资格条件，拓宽选聘来源，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促进其诚信勤勉履职，更好发挥作用，让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等环节。建立健全资本市场人才引进、培养和常态化培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选优配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及资本运营等连接资本市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形成一支精通资本市场运行规则和上市公司业务的专业人才队伍。

（三）控制经营风险，强化公司治理守好合规底线

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严格遵守国资监管政策和证券监管规则，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同业竞争、财务造假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理能力，持续提升诚信经营能力。

五、探索市值管理，推动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市值管理顶层设计

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将市值管理纳入央企负责人考核的精神，适时研究形成市值管理工作方案，提升经营质量，增加投资者回报。

（二）探讨建立市值管理考核体系

根据国资委考核分配工作会要求，制定过程与结果并重、激励与约束对等、内在价值和市场表现兼顾的市值管理考核体系。客观量化评价控股上市公司表现，加大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等和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密切相关财务指标管理力度，适当提高考核权重，设置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指标，将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结果和市值表现因素纳入考核，科学合理制定考核目标。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4-2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化工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为晋巨公司、香港贸易公司、宁波化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11,282.74万元。其中新增为晋巨公司五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金额6,532.73万元；新增为香港贸易公司六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01.50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3,574.09万元；新增为宁波化工公司一笔融资提供担保165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1,175.92万元。（该笔担保已到期解除）（美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官网6月28日中间价7.1268）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408.12万元。其中：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714.99万元(含项目建设资金担保余额45,457.28万元)；为香港贸易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0.36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3,067.09万元，为宁波化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39.5万欧元，折合成人民币15,626.04。（欧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官网6月28日中间价7.6617）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晋巨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2024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75.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4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贸易公司、宁波化工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美元5,000万元或人民币36,000万元、人民币18,000.00万元。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晋巨公司五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6,532.73万元；为香港贸易公司六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501.50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3,574.09万元；为宁波化工公司一笔融资提供担保165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1,175.92万元。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73.34%	70,714.99	6,532.73	4.32%	133,455.6	62,740.61
公司	香港贸易公司	100%	32.27%	30,67.09	3,574.09	0.19%	36,000	32,932.91
公司	宁波化工公司	100%	20.88%	15,626.04	1,175.92	0.95%	18,000	2,373.9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晋巨公司

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成氨厂，由晋能集团、巨化集团、本公司、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5月16日登记注册成立。

现有注册资本为73,250万元。其中：晋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公司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442.33	202,767.73
总负债	145,488.37	148,706.93
净资产	54,953.96	54,060.80
资产负债率	72.58%	73.34%
营业收入	183,750.05	79,715.33
净利润	2,503.68	-893.16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714.99万元。

2.香港贸易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剑

企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498-500号泰盛商业大厦五字楼全层

经营范围：工业盐、氧化铝等化工类产品的出口贸易，春胺露、离型纸等产品的国际商贸，技术服务及投资咨询。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380.73	31,080.14
总负债	10,127.77	10,029.00
净资产	20,252.96	21,051.14
资产负债率	33.34%	32.27%
营业收入	12,360.65	7,243.94
净利润	667.56	653.04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30.36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3,067.09万元。

3.宁波化工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26,231.6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强；

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跃进塘路5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2,931.30	234,812.86
总负债	39,691.70	49,021.52
净资产	183,239.60	185,791.33
资产负债率	17.80%	20.88%
营业收入	338,585.70	167,272.99
净利润	8,145.03	2,237.76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39.5万欧元，折合成人民币15,626.04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2,743.25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六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二）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担保金额：3,707.1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六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担保金额：82.38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被担保人：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1.50万美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90天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五）被担保人：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165万美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三家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晋巨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408.12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4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2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十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融资，贷款期限120个月。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名下物业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资本”）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768P

3、成立日期：1984年9月17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2

5、法定代表人：贾帅

6、注册资本：66483.1139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8、被担保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3月末
资产总额	3,094,516.40	3,121,983.51
负债总额	2,536,899.38	2,556,179.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5,190.00	1,241,523.9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51,911.43	1,435,948.38
净资产	557,617.01	565,803.86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762,057.17	170,264.78
利润总额	-163,080.80	13,202.10
净利润	-184,482.53	8,584.57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名下物业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置业、长城投资及中洲资本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并以公司名下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香江置业、长城投资及中洲资本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98,6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63,21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壹拾年，并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1）以公司名下荔湖花苑裙楼、华强北肉菜市场综合楼及盛世家园裙楼104-108及盛世家园裙楼202、203物业共9套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2）以公司名下荔湖花苑裙楼、华强北肉菜市场综合楼及盛世家园裙楼104-108及盛世家园裙楼202、203物业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金额、期限及担保条件等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注销630.37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630.371万股。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2、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23日起45天内（工作日 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人：柳青

邮编：252000

电话：0635-3481198

传真：0635-3481044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7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至2024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王力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5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5,915,880股，占公司总股份1,916,476,161股的50.92%。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305,4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3,088,8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6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4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827,0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合计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75,915,880	970,965,032	99.4927%	4,804,248	0.4923%	146,600	0.015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5,915,880	959,070,582	98.2739%	16,681,198	1.7093%	164,100	0.0168%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75,915,880	970,748,480	99.4705%	4,984,500	0.5108%	182,900	0.0187%	通过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75,915,880	970,762,880	99.4720%	4,986,500	0.5110%	166,500	0.0171%	通过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以上四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305,443	38,354,595	88.5676%	4,804,248	11.0939%	146,600	0.3385%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3,305,443	26,460,145	61.1012%	16,681,198	38.5199%	164,100	0.3789%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3,305,443	38,138,043	88.0676%	4,984,500	11.5101%	182,900	0.4223%	通过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3,305,443	38,152,443	88.1008%	4,986,500	11.5147%	166,500	0.3845%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权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6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